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3〕41号

关于组团参加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的通知

各垦区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进一步加大农垦名特优农产品推广营销力度，拓宽农垦品牌产品营销渠道，我中心拟围绕“品牌强垦 品质生活”的主题，组织全国农垦企业参加2024年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重点宣传推介农垦企业优质产品，促进农垦品牌农产品营销贸易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4-26日

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田）

二、博览会简介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是科隆展览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强强联手主办的国

际性商业展会，其展示范围涉及甜食与休闲食品、肉类、乳制品、精细食品、海产与冷冻食品、植物基及健康食品、咖啡与茶、饮料（包括酒精与非酒精饮料）、食品与饮料技术、餐饮服务与技术等食品与饮料产业链等方方面面。期间将同期举办欧洲最大的烘焙咖啡行业盛事 SIGEP 的中国子展——SIGEP China，深圳国际手工冰淇淋、烘焙及咖啡展览会。此外，博览会期间还将同步举办 5 个行业论坛和四项主题活动，即：2024 全球肉类市场发展论坛、第三届全球食品零售市场趋势论坛、发酵食品与营养健康论坛、植物基饮食论坛、预制菜行业发展论坛和“食+”空间/潮饮品鉴、四川火锅挑战全球味蕾创新赛、沃尔玛全球采购平台商贸配对会、国家展团/地区展团专场对接会等。

三、具体安排

（一）报名参展

请各垦区根据企业参展意愿、品牌发展特点、产品优势特色等方面统筹谋划展示重点、营销推介方式等，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扫描以下报名二维码报送《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参展报名二维码：



(二) 参展费用标准

报名参展单位按照“以展养展、谁参展、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如下：

光地展位 1150 元/平方米（18 平方米起租），标准展位（3m*3m）13950 元/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展位费的参展单位可享受九折优惠价格（光地 1035 元/平方米，标准展位 12555 元/个），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展位费的参展单位可享受九五折优惠价格（光地 1090 元/平方米，标准展位 13250 元/个），2024 年 2 月 1 日之后支付展位费的参展单位不再享受优惠折扣。

(三) 宣传推介及收费标准

1. 展示推介。中国农垦展区将结合展区整体规划设计和企业实际需求，安排专人对接参展单位设计展位、展板画面，最大程度提升企业展示推介效果，突出企业优势特色。

2. 宣传手册。展会期间，我中心将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面向大型采购商、渠道商、专业观众推介发放。宣传版面不限参展和非参展单位，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收费标准如下：

常规版面：3000 元/版面，A4 尺寸。

广告版面：6000 元/版面，A4 尺寸。

（扉页、彩二、彩三、封三，封面不做广告页）

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统一设计，截稿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

3. 媒体宣传

展会期间，我中心将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等中央、部属媒体资源，以及社会媒体资源，同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联动效应；同时，利用抖音小视频、淘宝、京东等平台直播的新媒体、新营销模式，广泛宣传，形成互动效应。充分发挥中国农垦（热作）传媒平台作用，特别是中心“两刊一网两微”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四）费用支付

请参展单位将展位费及相关宣传版面设计费用汇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帐 号：1109086209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十里河支行（1631）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本次展会以展示宣传、贸易洽谈为主，现场不得买卖兜售任何商品。请各垦区认真筛选，积极组织具有农垦特色、代表垦区形象的企业参加展示推介，严把参展单位和参展产品质量关，严禁展示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及含有金银箔粉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严防虚假炒作、高价炒作。

（二）创新形式，促进营销。各垦区和参展单位要创新形

式、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根据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品鉴及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展销水平，增强品牌推广效果。

（三）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组委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展区消防、施工、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有序。

联系人：徐 鸿，010-59199537，18610288298；

付秦有，010-59199527，19821253517。

邮 箱：nkzxjmc@163.com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